

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DAN WEI FAN ZUI ZHONG GE REN XING SHI ZE REN YAN JIU

单位犯罪中 个人刑事责任研究

谢治东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DAN WEI FAN ZUI ZHONG GE REN XING SHI ZE REN YAN JIU

单位犯罪中 个人刑事责任研究

谢治东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研究 / 谢治东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457 - 5

I. ①单… II. ①谢… III. ①法人—刑事犯罪—刑事
责任—研究—中国 IV. ①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31320号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A5
印张 10.5
字数 263千
版本 2014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457-5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前 言/1

一、研究意义/1

二、研究现状/3

三、主要研究内容/4

四、主要研究方法/8

五、研究的创新之处/9

第一章 域内外法人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的 比较/11

第一节 英美法系法人犯罪中个人刑事 责任/12

一、英国/12

二、美国/17

三、澳大利亚/24

四、加拿大/25

第二节 大陆法系法人犯罪中个人刑事 责任/27

一、法国/27

2 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研究

二、德国/37

三、意大利/40

四、日本/41

五、俄罗斯/43

第三节 相关国际会议和国际公约中关于法人犯罪中个人 刑事责任/44

一、相关国际会议决议/45

二、联合国的相关国际公约/46

三、欧洲理事会的相关公约/48

第四节 我国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50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50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53

三、台湾地区/55

四、中国大陆/56

第二章 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的根据/63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主体结构与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根据/64

一、单位犯罪主体的结构——一元主体论和二元主体论之争/64

二、单位一元主体论中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根据及适当性追问/75

三、二元主体论中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根据及合理性论证/84

第二节 正本清源：法人及法人刑事责任的本质考察/88

一、法人本质之争：法人拟制说、法人实在说和法人否认说/88

二、法人本质与法人犯罪/95

三、法人刑事责任本质的考察/97

第三节 应然的立场：个人刑事责任和单位刑事责任分离论之 提倡/107

一、个人刑事责任与单位刑事责任分离论的建构/107

二、个人刑事责任和单位刑事责任分离论视野下若干法条的解读/108

第三章 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主体的认定/114

第一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114

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条件/114

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认定的其他问题/126

第二节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130

一、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条件/130

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一定限于起重要作用的人员/136

第四章 单位刑事责任否定下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142

第一节 单位人格否认下的个人刑事责任/142

一、民商法中法人人格否认制度/142

二、刑事法律中单位主体人格的否认/149

第二节 刑法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中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157

一、司法现状——以单位盗窃为例/157

二、理论的分野及矛盾的两高解释/161

三、个人刑事责任之肯定及论证/168

第三节 涉嫌犯罪的单位消亡后,直接责任人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问题/175

第四节 单罚制单位犯罪在刑法上之否定/178

一、实然的分析:单罚制单位犯罪在刑法上之否定/178

二、窘境的突破:两种不同视角的单位犯罪概念的确立/184

三、问题之外的思考/189

第五章 单位犯罪中个人犯罪形态问题/190

第一节 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共同犯罪形态/191

一、同一单位犯罪中,单位直接责任人共同犯罪问题/192

二、数个直接责任人之间的共犯分类问题/202

三、单位共同犯罪中直接责任人主、从犯的认定/212

4 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研究

四、单位与自然人共同犯罪,直接责任人追诉标准问题/216

第二节 直接责任人犯罪未完成形态的认定/223

一、直接责任人犯罪预备形态的认定/224

二、直接责任人犯罪未遂形态的认定/226

三、直接责任人犯罪中止形态的认定/228

第三节 直接责任人罪数形态的认定/233

第六章 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的配置/236

第一节 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的配置原则/236

一、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的立法配置概览/236

二、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原则的理论分歧/247

三、应然的选择:同等刑事责任原则全面确立/251

第二节 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若干刑种的配置/255

一、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死刑配置问题/255

二、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罚金刑的配置/261

第七章 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的裁量/268

第一节 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累犯的认定/269

一、单位累犯是否存在/270

二、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累犯的认定/273

第二节 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自首的认定/277

一、犯罪单位是否可成立自首/277

二、单位自首的认定/281

三、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自首的认定/284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立功的认定/289

第八章 单位犯罪的立法完善/293

一、法人犯罪的国际立法经验/294

二、中国单位犯罪立法存在的问题/299

三、中国单位犯罪的立法完善/303

附录：与单位犯罪有关的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指导性意见规定/306

参考文献/313

后记/324

前 言

一、研究意义

在我国,自1987年《海关法》首次规定单位犯罪,特别是1997年修订的刑法全面承认单位犯罪以来,单位犯罪一直是我国刑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近年来,国内刑法学界在进一步深化单位犯罪的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对单位犯罪相关具体问题的研究也进一步加强,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然而,这些研究大多是从“单位”这一视角来研究单位犯罪。比如,从单位主体、单位行为和单位意志的角度探讨单位犯罪成立条件;从单位刑事责任角度探讨我国单位犯罪刑罚体系及完善问题;从单位整体的角度研究单位累犯、单位自首、立功的存在与否及成立条件等单位犯罪量刑制度。因此,我国关于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理论,无论是独立主体论、人格化系统论还是双层犯罪机制论、一体化责任论,总体上都是从单位的自身立场来论证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毋庸置疑,这些有关单位犯罪的基础性理论研究的展开和深入,无疑深化了单位犯罪理论研究,为司法实践正确认定和处理单位犯罪

提供了理论指导。然而,上述研究在对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上,大多否定“自然人犯罪是追究单位责任之基础”,而强调“单位犯罪是追究自然人责任之前提”,坚持单位责任和自然人刑事责任的整体性,以单位自身为视角寻求单位中直接责任人个人刑事责任的根据,并进而认为,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依附于单位刑事责任,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只是单位整体刑事责任的一种分担。然而,由于单位本身没有自然意义的意志和行为,刑法中的犯罪历来是以自然人为主体的,“社团不能犯罪”是罗马法自古遵循的基本原则,单位成为刑罚处罚的对象只是近现代刑法的产物。单位犯罪虽然不同于单纯的自然人犯罪,但单位犯罪脱胎于自然人犯罪,单位犯罪的认定必须从实施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责任人的行为性质、直接责任人和单位的关系入手来界定单位犯罪,才能把握单位犯罪的本质。正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陈朴生指出:“刑法理论,无论从何种角度检讨其刑事责任之基础,均未能脱离个人责任,即所谓个人责任刑法。”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历史也表明,无论单位犯罪是否得到立法的承认,对单位成员以单位名义或为单位利益而实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追究单位中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是一贯做法;现行立法也规定,对单位犯罪不管实行双罚制还是单罚制,直接责任人都要承担刑事责任。从目前情况看,单位犯罪的立法或司法、理论或实践均面临众多难题,而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无疑是单位犯罪理论和实践众多难题中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单位犯罪刑法理论及司法实践的深入,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逐渐引起理论界和司法实践关注,如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单位犯罪中数个直接责任人之间是否成立共同犯罪、是否应该区分主从犯问题就陆续出台两个司法解释;关于单位实施刑法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行为,是否可以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由于两高相互矛盾的司法解释,不仅在刑法理论界上产生了激烈争论,而且导致对同一类型行为在司法定性上的混乱,严重损害了司法的公信力。因此,借鉴

国外有关法人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立法和司法,在我国现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以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自身特点和发展动态为对象,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进行深层次的理性思考,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合理的论证和说明,不仅仅理论意义重大,并为司法现实所急需。

二、研究现状

我国单位犯罪理论研究的发展过程,与有关单位犯罪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活动紧密相连,是单位犯罪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客观存在和需要推动着单位犯罪的理论研究和论证的深入。单位犯罪理论研究更多的是承担诠释刑事立法、指导司法实践的使命。由于我国 1979 年刑法并没有单位犯罪的立法规定,因此,我国刑法学界早期关于单位犯罪的研究,主要是围绕是否应当肯定法人犯罪的问题,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展开了一场我国刑法理论界不多见的理论论战。在论战中,肯定论与否定论两种观点针锋相对,各抒己见。当时理论界的主流观点仍坚持“社团不能犯罪”,认为犯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犯罪主体。

随着 1987 年《海关法》首次从立法上肯定单位犯罪以来,单位犯罪在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 12 部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条款中更多出现,特别是 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对单位犯罪的全面承认,不仅仅在刑法分则中规定了 130 余种单位犯罪具体罪名,而且在刑法总则中设“单位犯罪”专节,单位犯罪问题已经全面从理论走向实践。围绕立法前的理论准备及立法后的法律适用,我国刑法学界掀起了一场关于单位犯罪的研究热潮,不仅研究单位犯罪的学术论文大量发表,而且以单位犯罪为主题的专著也不断问世。此时,关于单位犯罪的研究,不再局限于单位能否成为犯罪主体的争论,更多的是围绕单位犯罪的司法适用问题进行研究,包括单位犯罪的概念、单位的主体范围、单位犯罪的罪过形式、单位犯罪的存在范围。由于单位犯罪必定涉及单位和作为单位成员的直接责任人两个社会主体,因此,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主体地位及定

罪、量刑问题当然就成为上述研究中不可或缺的内容。部分学者专门以“单位犯罪中责任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主题发表论文,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主体地位及认定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如石磊博士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出版了《单位犯罪关系论》专著,该文以单位犯罪中犯罪单位与责任人的关系作为切入点,对单位犯罪的基本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其中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认定、共犯问题、停止形态问题、自首问题的研究都有论述。在此期间,也有部分硕士研究生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进行了研究,如华东政法学院硕士生肖朝文的《单位犯罪成员刑事责任研究》、华东政法学院硕士生朱建梅的《论单位犯罪中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生南凌志的《论单位犯罪中的责任人员及其刑事责任》等。同时,2007年中国刑法学年会也针对单位犯罪司法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单位犯罪问题列为年会的重要主题之一,并产生了一批新的研究成果,可以说是近年来单位犯罪理论研究的集大成者。然而,在这些研究中,大多以“单位犯罪是追究自然人责任的前提”、“自然人责任是对单位整体责任的分担”作为前提,来解释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研究的系统性和深入性相对欠缺。

三、主要研究内容

本书以“自然人犯罪是单位责任之基础”为切入点,认为,单位犯罪只是一种法律拟制,是自然人犯罪和单位整体犯罪的统一,其实质是自然人犯罪(通常表现为自然人共同犯罪)。在单位犯罪中,存在单位和直接责任人两种性质不同的主体。其中,“单位”主体无生命力,也无独立的意志和行为,只是一种法律拟制主体。单位之所以能成为法律拟制主体,是因为在单位犯罪中,作为单位成员的直接责任人的意志和行为在规范评价上具有单位属性和自然人属性双重性。作为单位成员的直接责任人是一种客观实在的自然人主体。在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承担

刑事责任的根据是他自身在客观上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主观上有罪过,其自身行为符合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构成,其实质完全是一种单纯的自然人刑事责任。而单位刑事责任并不以传统刑事责任原则为基础,而完全是法律基于功利和实用的需要而规定的一种拟制责任。在单位犯罪中,单位刑事责任和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是相互分离的,作为单位成员的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本身能独立存在,并不依附于单位刑事责任,单位刑事责任只是对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的补充。因此,单位是否构成犯罪,单位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对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并不具有决定作用。在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不是对单位刑事责任的分担,单位刑事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影响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因此,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应该与相同情形下自然人犯罪相同,而不应该区别对待。在单位犯罪中,数个直接责任人之间形成一种共同犯罪关系,应该进行共犯分类,应当进行主、从犯区分,以准确区分各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大小。直接责任人在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罪数形态、累犯、自首、立功等认定上,与普通自然人犯罪并不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应该遵循自然人犯罪相关规定进行。本书由以下8章组成,各章的主要研究内容有:

第一章“域内外法人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的比较”。本章主要对以英国、美国等为代表的英美法系,以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为代表的大陆法系,相关国际公约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和大陆的法人犯罪中的个人刑事责任立法及司法进行比较归纳。在以英国、美国等为代表的英美法系中,基于实用和功利原则,通过一系列法人犯罪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法人犯罪作为刑法的一个普遍原则,无论在制定法上或判例法上都得到了确认。然而,法人犯罪和法人刑事责任的确立并不影响法人代理人等自然人在法人犯罪中的行为主体地位及刑事责任的承担。在大陆法系国家,由于“社团不能犯罪”这一古罗马法原则在刑法制度中的影响,各国刑法在是否承认法人犯罪、是否追究法人刑事责

任的立场并不完全一致,存在着完全肯定、部分承认和完全否定三种不同的态度。但在法人犯罪和法人刑事责任立场上的差异,并不影响对法人中的个人刑事责任的追究。相关国际公约也明确规定,在承认法人犯罪的国家中,对法人刑事责任的追究不影响实施这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而中国大陆在单位犯罪的立法模式的选择上,都明确规定单位是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对直接责任人员判处有期徒刑”。因此,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很容易得出直接责任人犯罪以单位构成犯罪为前提,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要轻于相同情形下自然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的结论,从而引发对如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的诸多争议。

第二章“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的根据”。可以说,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目前在如何追究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上所遭遇的诸多困境,其根源就在于对直接责任人在单位犯罪中的主体地位及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存在认识上的分歧。本章在介绍和分析我国当今刑法理论关于单位犯罪主体的各种观点基础上,认为无论是从直接责任人的意志及行为特性考察,还是从司法实践中全面解决直接责任人认定和处理所出现的各种困境的需要考虑,都应该肯定直接责任人在单位犯罪中的独立主体地位,直接责任人承担的是一种自然人刑事责任。在单位犯罪中,单位刑事责任和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是相分离的,单位刑事责任只是对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的补充。

第三章“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主体的认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单位领导人疏于管理,严重不负责任,致使所属部门放任自流,公然进行单位犯罪活动的,不能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事先对单位犯罪不知情,但事后给予认可或默许的单位主管领导也不能视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是具体参与实施单位犯罪的单位内一般工作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不一定限于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第四章“单位刑事责任否定下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本章对单位犯罪主体人格否认下的个人刑事责任、单位实施刑法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个人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单位主体消灭下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进行了研究。由于直接责任人在单位犯罪中刑事责任的独立性,单位刑事责任的否定并不能消除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单位犯罪可分为犯罪学意义上的单位犯罪和刑法意义上的单位犯罪。就刑法意义上讲,单罚制单位犯罪这一概念并不存在,其实质就是直接责任人的自然人犯罪。

第五章“单位犯罪中个人犯罪形态问题”。本章通过从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主体特征、共同犯罪的特征和功能、司法实践的需要三个方面加以论证。在单位犯罪中,数个直接责任人可以构成共同犯罪、应该进行共犯的分类并在此基础区分主、从犯,以准确解决各直接责任人员的定罪量刑。在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员在犯罪停止形态的认定上与普通自然人犯罪的停止形态的认定上并无原则上的区别,只不过在单位犯罪中,通常存在多个直接责任人,并且直接责任人之间形成一种共同犯罪关系,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犯罪停止形态的认定,必须遵循刑法关于自然人共同犯罪停止形态认定的原则。

第六章“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的配置”。本章主要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刑事责任的配置进行了研究,认为应该废止现行刑法中对部分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配置区别于同一情形下的自然人犯罪的立法,全面确立同等对待原则。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应该全面废止死刑,并完善单处或并处罚金刑的配置。

第七章“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的裁量”。本章主要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累犯、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的认定进行探讨。直接责任人是否成立累犯与单位累犯是否存在与成立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直

接责任人是否成立累犯的认定条件就在于其行为是否符合刑法第 65 条关于累犯的规定。在刑法明确将单位拟制成犯罪主体,并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下,同样应该承认单位能够成为自首、立功的主体。单位自首、立功的效力并不能当然地及于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责任人,直接责任人是否成立自首、立功应该坚持独立评价原则,其是否成立自首完全取决于其本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刑法所规定的自首、立功条件。

第八章“单位犯罪的立法完善”。本章总结了法人犯罪立法的国际经验,分析了我国现行的单位犯罪立法存在的诸多不足,并导致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对单位犯罪的理解和适用上的种种迷失,在借鉴法人犯罪的国际立法经验基础上,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单位犯罪的立法提出建议。

四、主要研究方法

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既是一个基础理论问题,同时又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问题。所以,在研究中,要做到理论阐述和司法实务分析相结合。本书主要采用以下研究方法:

1. 逻辑分析方法。本书对单位犯罪的内部结构从逻辑角度进行分析,界定直接责任人在单位犯罪中的主体地位,并以此为基础,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定罪和量刑等问题进行分析。

2. 比较分析法。日本比较法学学者大木雅夫说:“随着世界的趋同化进程,现代的立法与其是以一个法为模式,毋宁是或多或少地以比较法式的折衷来完成的。”借鉴国外立法、司法的经验,是减少制度摸索成本的便捷道路。单位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理论研究及立法、司法实践,均首发于国外并由国外学者倡导并在本国通过立法实现的。因此,比较他国单位犯罪及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的理论和实践,有助于明晰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及单位犯罪中个人进行立法和处罚原因,有助于审视和发现我国现有刑罚体系的缺点和不足。另外,自 1997 年《刑法》确立单位犯罪以来,我国刑法学界针对单位犯罪基础理论和司法实践所出现

的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产生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本书将比较分析国内外现有的有关单位犯罪的研究成果,比较各种理论和观点的利弊,吸收其中的有益成果。

3. 实证分析法。虽然本书也涉及对单位犯罪基础理论进行深层次的理性思考的务虚研究,但更多的是针对单位犯罪实践中所存在的问题的解决的一种务实研究。因此,在研究方法上更多重视实证研究分析法,强调通过剖析具体案例,从法理层面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根据,单位刑事责任否定下的个人刑事责任,单位犯罪个人犯罪形态,单位犯罪中个人刑事责任的配置及量刑情节的适用问题进行探讨。

五、研究的创新之处

本书的创新之处在于:以“自然人犯罪是单位责任之基础”为切入点,对现行的“单位犯罪是追究直接责任人刑事责任之前提”、“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是对单位整体刑事责任的一种分担”的理论体系进行批判分析。认为,单位犯罪只是一种法律的拟制,其实质是自然人犯罪(通常表现为自然人共同犯罪)。在单位犯罪中,作为单位成员的直接责任人是一种客观实在的自然人主体。其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是他自身在客观上实施了刑法所规定的行为,主观上有罪过,其自身行为符合刑法中的犯罪构成,其实质完全是一种自然人刑事责任。单位刑事责任只是法律基于功利和实用的需要而规定的一种法律拟制责任。在单位犯罪中,单位刑事责任和单位成员刑事责任是相互分离的,作为单位成员的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本身能独立存在,并不依附于单位刑事责任,单位刑事责任只是对直接责任人的自然人刑事责任的补充。并以此为依据,认为单位刑事责任的否定并不消除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在单位犯罪中,数个直接责任人之间形成一种共同犯罪,应该进行共犯分类,应当进行主、从犯区分,以准确区分各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大小。直接责任人在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罪数形态、累犯、自首、立功等认定上,